

证券代码：837545

证券简称：三意楼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意楼宇

股票代码：837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胥德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文静苑 7 棟 4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胥德云
三意楼宇、公司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胥德云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34.03% 变为 3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胥德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在读。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三意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三意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三意云服务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三意楼宇董事长；2017年8月28日至今任三意楼宇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胥德云	三意楼宇	人民币普通股	10,210,130	34.03%	流通股 3,460,032 限售股 6,750,098	2018年1月22日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胥德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三意楼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90,000 股，占三意楼宇总股本的 0.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胥德云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0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本次权益变动是自愿增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意楼宇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胥德云持有公司 10,21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3%。2018 年 1 月 22 日增持后，胥德云持有有公司 10,50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胥德云	10,210,130	34.03%	-	290,000	2018年1月22日	10,500,130	3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协议。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纰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胥德云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5 号 8 楼
股票简称	三意楼宇	股票代码	837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胥德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210,130 股，持股比例：3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0,000 股变动比例：0.97%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00,13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胥德云

2018年1月22日